

致敬逆行者

敬畏自然 守护生命



艳阳晴和生机再焕
风雨过后春意更暖

抗疫有我 大爱中国
中共滁州市委宣传部 滁州市文明办

EVERFUTURE
SUCHU EVERFUTURE CULTURE MEDIA CO.,LTD
由苏州远景文化传媒供稿

绿色殡葬 文明祭扫

致全区广大居民的一封公开信

南谯区城乡居民朋友们：

清明节将至，为广泛宣传我区殡葬改革政策和执行情况，希望您通过这封信能掌握应该享受的惠民政策，同时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在此也欢迎您对殡葬违规现象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550-3112191）。

一、我区已经执行的惠民殡葬政策

(一)优惠对象

在南谯区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滁州市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1、具有南谯区户籍的所有居民(含农业和非农业)；2、在南谯区境内的大中专院校的全日制非南谯区户籍的学生；3、与南谯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1年以上、在南谯区境内居住的外来从业人员；4、驻南谯区境内的部队现役军人；5、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死亡人员。(不火化遗体的、火化后装棺再葬以及乱埋乱葬等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不予免除四项基本费用)

(二)免费项目

1、遗体接运(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2、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存放期限3天以内)；3、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4、骨灰寄存(存放期限半年以内)。

(三)审批程序

优惠对象身故后，其家庭成员或所在敬老院需向所在镇(社管中心)民政办提供医院、公安部门或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由民政办出具殡葬优惠证明交市殡仪馆，市殡仪馆接到证明后不再收取优惠对象的四项基本费用，年底前与民政部门结算。

二、殡葬工作有关政策规定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节选：

第四条 在本省范围内，除因条例限制的金寨、岳西、旌德、绩溪、休宁(不含县城)、黟县(不含县城)、黟县、祁门、石台、青阳、东至11个县和黄山区为土葬改革区外，其他各市、县均为实行火葬的地区。

第五条 在实行火葬地区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应当火化。提倡用骨灰寄存或不占、少占土地处理骨灰。禁止土葬(包括骨灰入棺土葬)和遗体外运。遗体确需外运的，须经市、县民政部门批准。

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对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二条 禁止占用耕地、林地(包括个人承包耕地和自留地)作墓地。已占用耕地的坟墓，应限期迁出或就地深埋。禁止非法买卖、转让、出租墓地、墓穴。禁止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因国家基本建设或农田建设而迁移平毁的坟墓，禁止返迁重建。

第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以及水库、河流堤坝两侧建造坟墓。上述区域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四条 禁止在丧葬中进行各种封建迷信活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丧葬迷信用品。

实行火葬的地区内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生产、销售棺木和土葬用品；

第十九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拒绝、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借丧葬活动扰乱社会秩序，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大居民朋友们，移风易俗，树立简易、文明、节地、生态的殡葬新风尚有利于促进我区美丽乡村和精神文明建设，为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更多的发展空间，留下更多的绿水青山。朋友们，让我们共同努力为南谯的明天更美好贡献力量。

南谯区深化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滁州市南谯区民政局

众志成城防疫抗疫，有力有序复工复产。